**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2025年1月**

**目录**

**[一、工作背景 1](#_Toc25224)**

**[二、目的和意义 1](#_Toc31041)**

**[三、研究原则与内容 2](#_Toc6404)**

**[3.1研究原则 2](#_Toc5858)**

**[3.2研究内容 4](#_Toc11010)**

**[四、术语和解释 4](#_Toc5608)**

**[五、指标体系 8](#_Toc31737)**

**[5.1基本要求 8](#_Toc24296)**

**[5.2基本原则 8](#_Toc15499)**

**[5.3指标评价值计算 9](#_Toc28606)**

**[5.4指标体系内容 11](#_Toc4991)**

**[六、指标体系赋值说明 1](#_Toc19232)5**

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一、工作背景

中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在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快速的经济增长背景下，资源匮乏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渐趋凸显。绿色发展是我国未来一段时间内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路径和重要支撑，正确把握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对于探索共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的城市建设尤为重要。

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三部门共同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支持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的函》（建标函〔2020〕175号），正式批复青岛市开展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工作。青岛市成为全国首个且唯一的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旨在加快探索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径，转变城市建设“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方式，打造幸福宜居、创新发展的绿色城市。

通过试点，在青岛市探索出若干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可复制的经验，形成《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进而向全国应用、推广。该指标体系明确了城市绿色生态建设目标，对城市绿色低碳化、城市资源优化配置和生态宜居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二、目的和意义

目前，在城市层面关于绿色发展评价领域的指标体系相对较少，构建城市级别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城市实现绿色健康有序发展，同时也对我国其他城市的绿色建设具有借鉴意义。

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将“绿色”作为城市建设思考的一个维度，在宏观上可作为城市绿色发展政策制定的工具，在微观上作为城市规划的抓手。以该指标体系作为对政策和规划进行评价的标尺，可以用来衡量城市绿色发展质量，引导城市绿色发展方向，加强绿色城市发展的政策指导。

三、原则与内容

**3.1基本原则**

绿色城市建设内容多元，包含建筑、能源、交通等各领域，涉及经济、社会、环境等多个方面，因此，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众多变量，具有庞杂性以及不确定性等特点。构建一套全面、详尽的绿色城市指标体系来衡量城市发展水平，需要综合考虑指标的科学性、全面性、实用性等各方面，因此，指标体系的构建应遵循相应的原则，并明确构建的方法步骤。总的来说，绿色城市指标体系构建应遵循以下几方面原则。

（1）科学前瞻性和可行性。能否科学准确地系统评价所要评价的研究对象是构建体系的关键及基本要求。随着社会发展以及理念的进步，需要指标体系具有一定的科学前瞻性，预测社会发展及理念进步所带来的城市绿色发展水平的提升。为此，可选取一些具有探索意义的指标，以延长评价系统的寿命，使其在较长一段时间仍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同时，指标体系必须立足于客观现实，建立在准确、科学的基础上，所选指标的集合能够反映绿色城市建设方面发展的真实水平。

（2）全面主导性以及系统层次性。指标体系应针对城市绿色建设发展的实际情况，挑选具有代表性的关键指标，避免产生指标重叠或者指标对立的现象。同时，应在不同的层次上采用不同的指标，统筹考虑绿色城市建设的各方面，采取树形结构的指标体系，即按目标的大小分为三个层次，自上而下分别为目标层、准则层、指标层。目标层是最高层，即城市绿色低碳水平评价，准则层是中间层，按照所构建的绿色城市评价理论模型中所包含的具体维度，确定每个维度的若干具体指标组成指标层，以此构建层次清晰、目标明确的绿色城市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3）动态性和稳定性相结合。指标体系应兼顾动态性和稳定性。由于绿色城市建设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所以指标体系应随着社会、经济及其他方面的发展而变动。同时，指标的权重及内容也应随着城市的建设而不断变化，但在短期内还需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以便比较分析城市绿色建设发展的过程并预测其发展趋势。

（4）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定量化分析是实现绿色城市评价指标的衡量城市建设水平的重要保障，可以更准确地判断城市绿色发展水平，实现绿色城市建设不同年份、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反映出各项指标的比较差距和动态发展水平，更有利于绿色城市建设的监督管理以及城市规划决策。为此，所采用的指标应尽可能量化，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可进行定性分析。

**3.2主要内容**

绿色城市是一个较为复杂的社会系统，它是由多种多样的要素和不同要素之间的关系所构成，且各要素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联系。本文通过对青岛市在建设绿色城市试点城市方面的探索实践进行梳理分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城市发展的因素，遵循构建指标体系的基本原则，并依据我国的具体实际，选取影响我国绿色城市的四大维度的指标：绿色建筑、绿色小区、绿色社区、绿色城区，以此为系统框架进行分析，最终确立了一套包含66个具体指标的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四、术语和解释

在充分考虑本标准适用范围以及参考其他相关标准定义的基础上给出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本标准对绿色城市、绿色建筑、绿色建筑等级及绿色生态城区等术语进行了规范与定义。

1．绿色城市

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交通、产业配套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的地级及以上城市。

2．绿色建筑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3．绿色建筑等级

绿色建筑划分应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4个等级。

4．绿色生态城区

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交通、生态和绿地、产业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的城市建设区。

5．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是指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等先进技术，将建筑构配件在工厂内预制生产，然后运输到现场进行组装而成的建筑。

6．装配率

单体建筑室外地坪以上的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和设备管线等采用预制部品部件的综合比例。

7．全装修

在交付前，住宅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公共建筑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8．绿色金融

金融机构将环境评估纳入流程，在投融资行为中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注重绿色产业的发展。

9．绿色施工

绿色施工是指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的建筑工程施工活动。

10．绿色建材

在全寿命期内可减少对资源的消耗、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11．碳中和

是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12．碳达峰

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达峰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标志着碳排放与经济发展实现脱钩。

13．可再生能源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的统称。

14．完整社区

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

15．绿道

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连接主要的公园、城市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城乡居民居住区、大型广场、文化及活动中心等。

16．老旧小区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

17. 城市体检

城市体检是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到城市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提高城市承载力、竞争力和宜居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一项创新性、先导性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并通过调研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数据收集分析，找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以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等为目标，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五、指标体系

**5.1基本要求**

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作为绿色城市建设实施的主要控制手段，是将绿色城市由理论概念落地到建设实施的关键。指标体系主要包含城市建设控制以及约束指标，能够直接有效地提出绿色城市规划及建设规划应包含的主要内容，明确建设路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需要满足以下几方面的要求：一是能有效确定绿色城市建设的范围及边界，明确城市内涵，确定城市建设目标及内容；二是指标体系的可操作性，即相关指标必须能够在城市建设及规划管理中进行控制和操作；三是指标体系的可考评性，即通过常规的方法可进行定量分析和评价，对规划的实施与成果检验可进行有效指导；四是指标值的适应性，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条件存在着较大差异，对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应有不同的指标值，从而更有利于实施和推广。

**5.2基本原则**

发展和建设绿色城市应遵循以下四项基本原则。

（一）协调可持续

绿色城市应注重协调可持续。遵循可持续发展，协调处理城市发展中经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促进城市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相融相生，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相互协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二）集约高效

绿色城市应注重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推动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优化城市内部布局，强化产业协作协同，实现城市集约紧凑发展。

（三）宜居适度

绿色城市应注重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综合考虑城市环境容量和综合承载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四）山清水秀

绿色城市应注重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开展生态修复，以自然为美，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5.3指标评价值计算**

**（1）绿色城市指标评价计算方法**

本指标体系规定了绿色城市建设总体要求以及绿色建筑、绿色小区、绿色社区和绿色城区四大维度的指标说明、指标分值，适用于我国绿色城市建设评价，可衡量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表5.3-1 绿色城市建设评价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分项满分值 | | | | 提高创新  加分项  满分值 | 总分 |
| 绿色  建筑 | 绿色  小区 | 绿色  社区 | 绿色  城区 |
| 约束指标分值 | 9 | 3 | 6 | 12 | -- | 30 |
| 引导指标分值 | 15 | 17 | 14 | 24 | -- | 70 |
| 评价分值 | 24 | 20 | 20 | 36 | 10 | 110 |

对每个指标进行加和，计算5个分类指数。计算公式为：

式中：Q——总得分；

Q1~Q5——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5类指标（绿色建筑、绿色小区、绿色社区、提高创新）评分项得分。

评价总分值为110分，其中提高创新加分项分值为10分。

**（2）绿色城市发展水平等级**

根据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得分，将绿色城市建设水平划为达标和不达标两个等级，满足所有约束指标且得分达到70分及以上为达标，不满足所有约束指标或得分70分以下为不达标，详见下表。

**表5.3-2 绿色城市发展水平等级**

|  |  |  |
| --- | --- | --- |
| **指标要求** | **得分** | **级别** |
| 满足所有约束指标 | S≥70 | 达标 |
| 未满足所有约束指标 | S<70 | 不达标 |

**5.4指标体系内容**

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三个指标层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绿色建筑、绿色小区、绿色社区、绿色城区及提高创新5项。二级指标包括高品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完整社区、韧性城市等22项。每个二级指标均由若干约束指标和可选指标的三级指标组成，共**63项**三级指标，其中约束指标**11**项，可选指标**43**项，加分项**9**项。

**表5-1 绿色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类型** | **分值** |
| **绿色建筑**  （14个指标，总分24分） | 绿色建筑 | 1 | 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90% | 约束指标 | 3 |
| 2 | 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 ≥60% | 可选指标 | 2 |
| 3 | 新建民用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 | ≥30% | 可选指标 | 2 |
| 低碳建筑 | 4 | 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比例（%） | ≥30% | 约束指标 | 3 |
| 5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75% | 可选指标 | 1 |
| 6 |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比例（%） | ≥50% | 可选指标 | 2 |
| 7 |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完成比例（%） | 100% | 可选指标 | 1 |
| 8 |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完成比例（%） | 100% | 可选指标 | 2 |
| 智能建筑 | 9 | 大型公建能耗监测覆盖率（%） | ≥80% | 可选指标 | 1 |
| 10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0% | 约束指标 | 3 |
| 11 | 开展数字家庭建设的区（市）个数（个） | ≥1个 | 可选指标 | 1 |
| 安全建筑 | 12 | 新建建筑中抗震性能提高的建筑比例（%） | ≥20% | 可选指标 | 1 |
| 13 |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比例（%） | 100% | 可选指标 | 1 |
| 绿色建造 | 14 | 绿色建造项目个数（个） | ≥5个 | 可选指标 | 1 |
| **绿色小区**  （12个指标，总分20分） | 设施建设 | 1 |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小区比例（%） | 100% | 可选指标 | 2 |
| 2 | 预留停车位充电设施的车位占总停车位比例（%） | 100% | 约束指标 | 3 |
| 3 | 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站小区比例（%） | ≥30% | 可选指标 | 1 |
| 4 | 采取停车位错时共享的小区比例（%） | ≥50% | 可选指标 | 1 |
| 公共空间 | 5 | 绿化率达到40%的小区占比（%） | ≥20% | 可选指标 | 1 |
| 6 | 配备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小区比例（%） | ≥50% | 可选指标 | 2 |
| 绿色生活 | 7 | 公共照明节能灯具使用率（%） | ≥80% | 可选指标 | 2 |
| 8 | 公共节水器具普及率（%） | 100% | 可选指标 | 1 |
| 9 | 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覆盖率（%） | ≥10% | 可选指标 | 2 |
| 物业服务 | 10 | 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 ≥70% | 可选指标 | 2 |
| 11 | 小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应用覆盖比例（%） | ≥50% | 可选指标 | 1 |
| 老旧小区改造 | 12 | 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完成比例（%） | ≥90% | 可选指标 | 2 |
| **绿色社区**  （8个指标，总分20分） | 完整社区 | 1 | 完整社区覆盖率（%） | ≥60% | 约束指标 | 3 |
| 2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65% | 可选指标 | 2 |
| 3 | 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百户） | ≥30平方米/百户 | 约束指标 | 2 |
| 绿色社区 | 4 | 绿色社区覆盖率（%） | ≥60% | 约束指标 | 3 |
| 5 | 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比例（%） | ≥60% | 可选指标 | 2 |
| 6 | 智慧社区覆盖率（%） | ≥80% | 可选指标 | 3 |
| 7 | 社区旧物回收网点覆盖率（%） | 100% | 可选指标 | 2 |
| 绿色乡村 | 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0% | 可选指标 | 3 |
| **绿色城区**  （20个指标，  总分36分） | 绿色能源 | 1 |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15% | 可选指标 | 2 |
| 2 | 电能占终端用能的比重（%） | 30% | 可选指标 | 2 |
| 3 |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 8% | 可选指标 | 1 |
| 空间与布局 | 4 | 符合混合功能用地模式进行开发建设的街坊比例（%） | ≥60% | 可选指标 | 2 |
| 生态环境 | 5 | 国家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约束指标 | 3 |
| 6 |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5% | 约束指标 | 3 |
| 黑臭水体 | 7 | 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 | ≥100% | 可选指标 | 2 |
| 8 | 再生水利用率（%） | ≥50% | 可选指标 | 1 |
| 绿色空间 | 9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5（平方米/人） | 可选指标 | 1 |
| 10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 | 可选指标 | 1 |
| 11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 | 可选指标 | 1 |
| 绿色交通 | 12 | 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 100% | 可选指标 | 1 |
| 13 |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比例（%） | ≥60% | 可选指标 | 2 |
| 14 | 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 | ≥30% | 可选指标 | 1 |
| 15 | 公共停车场停车位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比例（%） | ≥20% | 可选指标 | 1 |
| 16 |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70% | 可选指标 | 2 |
| 城市基础设施 | 17 | 供水管网漏损率（%） | ≤7.9% | 约束指标 | 3 |
| 韧性城市 | 18 | 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面积比例（%） | ≥80% | 可选指标 | 3 |
| 19 | 内涝防治标准达标率（%） | 100% | 约束指标 | 3 |
| 20 | 年空气优良天数（天） | ≥310天 | 可选指标 | 1 |
| **提高创新**（加分项，总分10分） | 国家级称号 | 1 | 获得国家级绿色低碳相关称号的城市，每个称号1分，最多2分。 | ≥1个 | 加分项 | 2 |
| 绿色低碳专项资金 | 2 | 设立绿色低碳专项扶持资金的城市，可得1分 | ≥1个 | 加分项 | 1 |
|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 3 | 绿色贷款余额年增长率（%） | ≥30% | 加分项 | 1 |
| 4 | 绿色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比重（%） | ≥13% | 加分项 | 1 |
| 科技创新 | 5 | 绿色建筑、建造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 完成 | 加分项 | 1 |
| 城市体检 | 6 |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市体检评估 | 完成 | 加分项 | 1 |
| 制度建设 | 7 | 建立健全绿色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完成 | 加分项 | 1 |
| 8 | 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制度 | 完成 | 加分项 | 1 |
| 9 | 绿色低碳专项规划体系（评估方法） | 完成 | 加分项 | 1 |

# 六、指标体系赋值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说明** |
| 1.1 | 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90% | 【指标释义】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基本级及以上）的新建建筑面积占总新建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有条件地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新建建筑全部建成星级绿色建筑。  2.《青岛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近期（2021～2025年），青岛市将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水平。在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按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5%以上。 |
| 1.2 | 新建民用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 ≥60% | 【指标释义】符合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及以上）的新建建筑面积占总新建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新建星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有条件地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新建建筑全部建成星级绿色建筑。  2.《青岛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近期（2021～2025年），青岛市将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水平。在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按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5%以上。 |
| 1.3 | 新建民用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 | ≥30% | 【指标释义】符合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新建建筑面积占总新建建筑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新建二星级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指标说明】  1.《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2.《青岛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近期（2021～2025年），青岛市将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星级水平。在新建民用建筑中，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100%，按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按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按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的面积比例达到5%以上。 |
| 1.4 | 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比例（%） | ≥30% | 【指标释义】符合全电气化要求的新建建筑面积占总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比例=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2030年电气化比例达到20%。  2.《山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到2025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55%；到2030年，公共建筑电气化比例达到30%，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  3.《青岛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引导建筑电气化发展，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设计，推动高效直流电器设备建筑应用。  4.《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85%，新建公共建筑全电气化比例达到30%。 |
| 1.5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75% | 【指标释义】建筑垃圾产生后，通过一系列的处理和转化过程，将其转化为可再利用的资源或产品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指标说明】  1.国家发改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到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  3.《青岛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  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收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提高建材循环利用率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5%。 |
| 1.6 |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比例（%） | ≥50% | 【指标释义】对新建公共机构推广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安装比例达到60%以上。  【计算公式】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比例=  【指标说明】  1.国家发改委等《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进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  3.《青岛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  到2025年新建公共机构、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  4.《上海市关于促进新建居住建筑光伏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3—2025年，新建居住光伏规模超过10万千瓦。2026—2035年，推动光伏薄膜、光伏幕墙等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和规模化、市场化应用，新建居住光伏规模超过50万千瓦。 |
| 1.7 |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完成比例（%） | 100% | 【指标释义】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占计划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完成比例=  【指标说明】  1.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建筑用能中电力消费占比超过55%，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  2.《青岛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4年）》  2022—2024年，完成城区（县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520.12万平方米、农房节能改造2.1万户。  3.《青岛市绿色城市中期评估报告》  根据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共计4117.37万平方米。 |
| 1.8 |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完成比例（%） | 100% | 【指标释义】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占计划改造的既有公共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完成比例=  【指标说明】  1.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比2023年增长2亿平方米以上。  2.《青岛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2021—2025年，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为1000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为420万平方米。 |
| 1.9 | 大型公建能耗监测覆盖率（%） | ≥80% | 【指标释义】已经安装能耗监测系统的大型公共建筑数量与应安装能耗监测系统的大型公共建筑总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大型公建能耗监测覆盖率=  【指标说明】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接入端系统建设，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健全完善监测体系。  2.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  3.《青岛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 |
| 1.10 |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30% | 【指标释义】新建装配式建筑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总面积比例。  【计算公式】应用智慧化工地新型建造方式的建筑比例=  【指标说明】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  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7号）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按规定采取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新建建筑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30%，并逐步提高比例要求。  3.《青岛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50%。 |
| 1.11 | 开展数字家庭建设的区（市）个数（个） | ≥1个 | 【指标释义】数字家庭项目建设个数。  【计算公式】按照《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开展建设。  【指标说明】  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 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  到2022年底，数字家庭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基本健全，基础条件较好的省（区、市）至少有一个城市或市辖区开展数字家庭建设，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生活服务模式。到2025年底，构建比较完备的数字家庭标准体系。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确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等19个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名单。  3.《数字青岛2023年行动方案》  深入开展城阳区国家数字家庭试点建设，加快部署社区和住宅智能感知终端，推动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与智慧物业管理、智慧社区信息系统以及社会化专业服务平台等对接，探索数字家庭建设经验模式。  4.深圳市《龙岗区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到2025年8月，龙岗区将有序发展数字家庭产业生态，健康、教育、医疗及其他数字家庭生活服务系统较为完善，将打造成数字家庭建设试点典范城区。 |
| 1.12 | 新建建筑中抗震性能提高的建筑比例（%） | ≥20% | 【指标释义】新建建筑中抗震性能提高的建筑，如采用先进的抗震设计理念，如性能化设计、隔震设计、减震设计等措施的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新建建筑中抗震性能提高的建筑比例=  【指标说明】  1.《“十四五”国家防震减灾规划》  推动提升地震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针对重大工程、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一般建设工程、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等，形成差别化的抗震设防要求制度体系。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378-2019  得分项第4.2.1条，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  3.《“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性能鉴定工作，推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升既有建筑抗震能力。 |
| 1.13 |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比例（%） | 100% | 【指标释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新建建筑面积占总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措施包括主动防坠设计，采用被动方法降低坠物风险等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  【计算公式】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比例=  【指标说明】  1.《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第6.5、6.6条，对门窗和栏杆栏板进行了设计要求。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378-2019  得分项第4.2.2条，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主要措施包括提高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水平；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水平。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体系，提高安全标准，强化工程质量保障的标准化措施。进一步完善建筑性能标准，合理确定节能、室内外环境质量、无障碍、适老化等建筑品质指标。 |
| 1.14 | 绿色建造项目个数（个） | ≥5个 | 【指标释义】按照《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绿色建造的项目个数。  【计算公式】按照《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绿色建造。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  试点地区应指导试点项目开展绿色策划，通过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生产、绿色施工、绿色交付的一体化绿色统筹，推进精益化建造，有效实现全过程绿色效益最大化。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300吨以下，建筑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建设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3.山东省《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批省级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鲁建节科函〔2022〕13号）  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建造方向）示范计划项目。  4.青岛市《城阳区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建立绿色建造体系。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采取绿色建造措施，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减少废弃物排放，防止噪声污染、工地扬尘等，其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造价。 |
| 2.1 |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小区比例（%） | 100% | 【指标释义】设置雨污分流的小区数量占总小区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小区比例  =  【指标说明】  1.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2.《青岛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  到2025年，新建改造市区排水管网110公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实现“双清零”。 |
| 2.2 | 预留停车位充电设施的车位占总停车位比例（%） | 100% | 【指标释义】新建住宅项目设置预留停车位充电设施的车位占总停车位比例。  【计算公式】预留停车位充电设施的车位占总停车位比例=  【指标说明】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  2.《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  新建住宅小区应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其他车位预留扩建敷设条件并配置电力容量。  3.《青岛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本细则印发之日后办理土地供应的新建居民小区，固定停车位应100%具备安装充电设施的条件，即将电缆桥架、保护套管、电缆管廊、电缆配备至所有固定车位，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
| 2.3 | 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站小区比例（%） | ≥30% | 【指标释义】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站小区数量占总小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建设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站小区比例=  【指标说明】  1.《青岛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计导则（试行）》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内应划定停放区域和通道区域。每辆电动自行车外廓尺寸按长2.0m、宽0.8m计。  2.《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场馆、医疗卫生机构、政务服务机构等公共场所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设备。 |
| 2.4 | 采取停车位错时共享的小区比例（%） | ≥50% | 【指标释义】采取停车位错时共享的小区数量占总小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采取停车位错时共享的小区比例=  【指标说明】  1.北京市《关于推进本市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的指导意见》  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对于提供共享停车设施的单位，在服务质量评价中应给予加分。  2.2023年“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阶段性成果”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七场  根据统计数据，停车资源共享方面，全年新增325家商场、酒店、写字楼等经营性停车场对外开放，推动166家小区专用停车场对外共享，共享泊位10.2万个，超额完成今年200个经营性停车场开放和60个小区共享的攻坚任务。鼓励住宅小区专用泊位开放共享。组织各区市统筹“业主自持、小区公有、物业自管”三类停车资源，大胆探索“政府引导、个人自愿、潮汐开放、有偿共享”的共享停车模式，推进小区停车场对外开放，已共享泊位2.4万个。 |
| 2.5 | 绿化率达到40%的小区占比（%） | ≥20% | 【指标释义】绿化率达到40%的小区数量占总小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绿化率达到40%的小区比例  =  【指标说明】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第5.4.1条，绿化指标应符合当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2.《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30%。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推进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 |
| 2.6 | 配备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小区比例（%） | ≥50% | 【指标释义】配备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数量占总小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配备不小于150平方米的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比例=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  公共活动空间充足。至少有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  到2025年，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新建居住社区同步配建各类设施，城市居住社区环境明显改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不断健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  3.青岛市《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2023年试行版）》  体育健身类设施。城区统筹层面，落实市级大型体育场馆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区级中型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体育公园。居住区层面，落实“街道全民健身中心+大、中、小型活动场地”，新建居住项目的体育健身设施配置，应同时满足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和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的要求。 |
| 2.7 | 公共照明节能灯具使用率（%） | ≥80% | 【指标释义】新建小区项目公共区域采用的照明节能灯具数量占总灯具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公共照明节能灯具使用率  =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到2030年，LED等高效节能灯具的使用占比要超过80%，同时30%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  2.《青岛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  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提高LED等高效照明灯具的普及率，到2030年功能性照明节能灯具普及率达到60%以上。 |
| 2.8 | 公共节水器具普及率（%） | 100% | 【指标释义】新建小区项目公共区域采用的节水器具数量占总卫生器具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公共节水器具普及率  =  【指标说明】  1.《“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节水护水行动。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新建建筑节水器具使用率实现100%。  2.《青岛市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施意见》  城镇节水降损。推进城市公共领域节水。加快一户一表改造，积极引导居民淘汰家庭非节水器具使用，到2022年节水器具普及率100%。 |
| 2.9 | 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覆盖率（%） | ≥10% | 【指标释义】设有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的小区数量占总小区数量比例，包括透水铺装、雨水花园、雨水调蓄利用等设施。  【计算公式】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覆盖率=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标准《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有透水铺装、雨水花园、雨水调蓄利用等设施且正常使用，得2分。  2.《美丽青岛建设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
| 2.10 | 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 ≥70% | 【指标释义】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数量，占建成区内住宅小区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占比不低于70%。 |
| 2.11 | 小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应用覆盖比例（%） | ≥50% | 【指标释义】应用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的小区数量占总小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小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应用覆盖比例=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  加快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数字青岛2023年行动方案》  深入开展城阳区国家数字家庭试点建设，加快部署社区和住宅智能感知终端，推动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与智慧物业管理、智慧社区信息系统以及社会化专业服务平台等对接，探索数字家庭建设经验模式。  3.《青岛市“大干500天、争创文明典范城”攻坚行动方案》  强化物业公司管理，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物业服务培训和监管考核，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提升物业服务品质。2022年，实现封闭式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开放式居民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70%。2023年，实现开放式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
| 2.12 | 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完成比例（%） | ≥90% | 【指标释义】完成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小区数量占应改造小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完成比例=  【指标说明】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改造内容清单、标准。  2.《青岛市老旧街区改造管理办法》  明确了老旧街区改造内容。  3.青岛市市政府新闻办召开“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阶段性成果”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六场（2023年12月）  根据统计数据，青岛市基础类改造加速进行。2023年拆除违法建筑1.2万平方米；雨污管线整治13.1万米；围墙修缮5.1万米；线缆整治98万米；绿化整治10.7万平方米；道路整治40.3万平方米。完善类改造同步进行。2023年外墙加装保温层节能改造250万平方米；加装电梯89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打造休闲健身场所138处。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方面，计划改造老旧小区433个，惠及居民约13.26万户；城中村改造方面，计划新启动20个城中村，推进70个续建项目。 |
| 3.1 | 完整社区覆盖率（%） | ≥60% | 【指标释义】依据《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明确完整社区的具体标准，达到完整社区标准的社区数量占总社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完整社区覆盖率  =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到 203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 60%以上。通过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60%的城市社区先行达到创建要求。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印发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完善社区服务功能，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在各地推荐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106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底，全市累计创建未来社区约500个、覆盖40%左右的城镇社区，高质量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未来社区成为城镇社区新建、旧改的普遍形态和普适性要求。 |
| 3.2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65% | 【指标释义】新建社区中，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数量占总社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指标说明】  1.国务院《“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到2025年，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100%。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各地要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上调标准。  2.青岛市《关于组织实施青岛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对于社区（行政村）级养老服务站，每个村级行政单位（社区、行政村）应至少设置1处，每处设施服务5000人到2.5万人，服务半径为300米到500米。 |
| 3.3 | 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百户） | ≥30平方米/百户 | 【指标释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与居民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每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百户）  【指标说明】  1.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社区服务设施。落实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均不少于30平方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达到不少于80平方米。  2.青岛市《关于深入贯彻“三放两化”指示要求 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通知》  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城市社区不低于600平方米、农村社区不低于500平方米，且每百户居民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推动实现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体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用于直接服务群众和开展活动的面积不低于70%。 |
| 3.4 | 绿色社区覆盖率（%） | ≥60% | 【指标释义】符合绿色社区标准的社区数量占总社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绿色社区覆盖率  =  【指标说明】  1.国家《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总体方案》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到2022年，力争60%以上的社区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到203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60%以上。通过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60%的城市社区先行达到创建要求。  3.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的实施意见》  增强绿色生活体验。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制度，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完成10个绿色社区创建。 |
| 3.5 | 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比例（%） | ≥60% | 【指标释义】新建社区中，采用了绿色技术、材料或设计的基础设施占总设施比例。  【计算公式】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比例=  【指标说明】  1.国家《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总体方案》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到2022年，力争60%以上的社区达到创建要求，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积极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在改造中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 |
| 3.6 | 智慧社区覆盖率（%） | ≥80% | 【指标释义】依据《智慧社区建设运营指南（2021）》等文件，符合智慧社区标准的社区数量占总社区数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智慧社区管理覆盖面积比例  =  【指标说明】  1.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方案》  智慧化改造提升工程。到2025年，建成不少于5000个基础型及以上的智慧社区，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90%以上。  3.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到2022年，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全面推进，全市40%的城市社区建成智慧社区、具备条件的主要城市街区基本建成智慧街区，青岛市智慧社区、智慧街区建设成为山东省样板，在全国达到领先水平。  4.《数字青岛2023年行动方案》  打造高质量民生服务样板。实施智慧社区提质扩面行动，新建智慧社区100个。 |
| 3.7 | 社区旧物回收网点覆盖率（%） | 100% | 【指标释义】设置社区旧物回收利用网点的社区数量占总社区数量比例。  【计算公式】社区旧物回收网点覆盖率（%）=  【指标说明】  1.国家发改委等《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以便利居民交售废旧物资为原则，结合城市、农村不同特点，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  2.《青岛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结合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构建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  3.《青岛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目标到2025年达到100%。 |
| 3.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70% | 【指标释义】完成农村生活治理的村庄数量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总量的比率。  【计算公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指标说明】  1.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2.《青岛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  3.青岛市市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2024年3月）  根据统计数据，全市已经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村庄达到3534个，治理率达到66.4%。 |
| 4.1 |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15% | 【指标释义】能源消费结构中非化石能源的比重，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总能源消费量的比例。非化石能源包括核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化石能源主要包括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  【计算公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指标说明】  1.《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到206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实现碳中和目标。  3.《青岛市碳达峰工作方案》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到1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2%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 |
| 4.2 | 电能占终端用能的比重（%） | 30% | 【指标释义】电能消费量：这指的是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是一年），用于终端用途（如家庭、工业、商业和交通等）的电能总量，通常以千瓦时（kWh）或兆瓦时（MWh）为单位。终端用能总量：这包括所有类型的终端能源消费，不仅仅是电能，还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等其他能源形式。这些数据通常由国家能源统计部门或相关机构提供，单位也是千瓦时或兆瓦时。  【计算公式】电能占终端用能的比重  =  【指标说明】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目标是达到30%左右。  2.《青岛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加快清洁低碳转型，促进能源结构优化。稳步提高电能在终端用能中的消费比重，积极推进居民生活、交通、工业等领域“电能替代”，进一步提高城市电气化水平。   1. 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气化年度发展报告2022》   根据统计数据，2021年，全国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约为26.9%，较上年提高1.4%，显示出电气化进程的持续推进。2022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36.2%，比上年提高了1.7个百分点。  4.《青岛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根据统计数据，2020年，青岛煤炭、油品、天然气、电力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分别为28.8%、31.4%、8.6%、29.2%。 |
| 4.3 | 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 8% | 【指标释义】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的比例。  【计算公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到2025年，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55%。  2.《青岛市碳达峰工作方案》  实施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工程。到2025年，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5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能效提升880万平方米，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10%，新建公共机构、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 4.4 | 符合混合功能用地模式进行开发建设的街坊比例（%） | ≥60% | 【指标释义】城区混合使用功能的街坊用地占城区街坊总建设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符合混合功能用地模式进行开发建设的街坊比例  =  【指标说明】  1.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  主要任务要求。探索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容积率奖励、跨空间单元统筹等政策，推动形成规划管控与市场激励良性互动的机制。  2.《青岛市绿色生态城区（镇）建设技术导则（试行）》  第4.2.2条，城区已开发建设地块符合混合功能用地模式进行开发建设的街坊比例宜≥60%。  3.北京《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  在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建筑更新阶段，通过合理引导街区功能混合、地块性质兼容和建筑用途转换，满足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资源。  4.上海市《新城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导则（试行）》  混合多样的功能业态。新建地区混合街坊比例不小于60%。 |
| 4.5 | 国家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指标释义】国家级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青岛市水功能区划》要求的比例。  【计算公式】国家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指标说明】  1.《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立方米以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到2030年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  2.《青岛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水功能区达标率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为100％。  3.《2023年度青岛市城市体检白皮书》  根据统计数据，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为74.10%。 |
| 4.6 |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5% | 【指标释义】生活垃圾资源化的数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生活垃圾资源资源化率=（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厨余垃圾处理量\*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卫生填埋处理量\*卫生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100%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  2.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3.《青岛市碳达峰工作方案》  实施循环经济助力降碳工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65%。 |
| 4.7 | 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 | ≥100% | 【指标释义】城镇区域内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的污水量与该区域产生污水总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  =  【指标说明】  1《“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  2《“十四五”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到2025年，全省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全部实现整县（市、区）制清零。  3.《青岛市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建成区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全部清零。2022年底，青岛完成全市近50公里市政雨污合流制管网及177个合流制建筑小区改造，提前两年实现了雨污合流管网“清零”。 |
| 4.8 | 再生水利用率（%） | ≥50% | 【指标释义】再生水利用量占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再生水利用率  =  【指标说明】  1.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到2025年，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170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力争达到30%，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  2.《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  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全省所有县（市、区）全部实现整县制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清零。  3.《青岛市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到2024年，实现市和区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全部清零，市和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清零，60%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  4.《2023年度青岛市城市体检白皮书》  根据统计数据，再生水利用率为60.16%。 |
| 4.9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15 | 【指标释义】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指区域内公园绿地面积除以区域内人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指标说明】  1.《青岛市公园城市建设规划（2021—2035年）》  至203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5%以上。 |
| 4.10 |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0% | 【指标释义】在500m半径内，居民能够方便到达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所覆盖的居民区比例。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包括公园绿地和绿化活动场地两种类型。  【计算公式】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5%为底线指标。  2.《青岛市公园城市建设规划（2021—2035年）》  至2035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平方米，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5%以上。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0%。 |
| 4.11 |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0% | 【指标释义】城区绿地系统用地面积与总用地面积比率。  【计算公式】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指标说明】  1.《〈美丽青岛建设规划纲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及2024年重点任务》  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5%，各类公园总数达到500个以上建设绿道500公里以上。 |
| 4.12 | 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 100% | 【指标释义】城市建成区内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半径覆盖面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城市建成区内公共交通站点 500米覆盖率  =  【指标说明】  1.《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500公里，中心城区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达到20标台，城市公共交通乘客测评满意度达到90%，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绿色公共交通车辆比率达到95%，车辆进场率达到93%，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 |
| 4.13 |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比例 | ≥60% | 【指标释义】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数量与公交车总体数量比率。  【计算公式】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车辆比例  =  【指标说明】  1.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2.《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  推进新能源应用及配套建设。除保留必要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和更新公交车辆应全部为新能源车辆。 |
| 4.14 | 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 | ≥30% | 【指标释义】新能源汽车销量占该时期内所有汽车销量的比例。  【计算公式】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  =  【指标说明】  1.《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
| 4.15 | 公共停车场停车位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比例 | ≥20% | 【指标释义】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停车位的公共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总体数量比率。  【计算公式】公共停车场停车位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比例  =  【指标说明】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  2.《青岛市市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及规划导则》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等，按不低于2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
| 4.16 |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70% | 【指标释义】市辖区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范围（步行15分钟或骑行5分钟）覆盖的市辖区建成区居住用地面积，占市辖区建成区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指标说明】  1.住房城乡建设部《2022年城市体检指标体系》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70%。  2.《青岛市公园城市建设规划（2021—2035年）》  至2035年，实现万人拥有绿道长度1.2公里  3.《2023年度青岛市城市体检白皮书》  根据统计数据，2023年，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为75.40%。 |
| 4.17 | 供水管网漏损率（%） | ≤7.9% | 【指标释义】供水总量和注册用户用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规定修正核减后的漏损率计。  【计算公式】供水管网漏损率  =  【指标说明】  1.住房城乡建设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提高城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要求，提升供水管网智能化管理水平，力争到2030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以内。  2.《青岛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9%以内。 |
| 4.18 | 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面积比例（%） | ≥80% | 【指标释义】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面积与区域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面积比例  =  【指标说明】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  2.《青岛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年）》  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 4.19 | 内涝防治标准达标率（%） | 100% | 【指标释义】达到内涝防治标准的区域面积与总区域面积的比例。满足区域排涝标准。  【计算公式】内涝防治达标率（%）  =  【指标说明】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根据该标准，确定和发布本地区雨水管渠设计标准、内涝防治标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到2025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青岛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到2035年，防洪减灾能力得到全面提升。5级及以上堤防达标率提升至85%，病险水库、拦河闸（坝）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全面建成；涝区治理率达到80%；海堤全线达标。 |
| 4.20 | 年空气优良天数（天） | ≥310天 | 【指标说明】  1.《〈美丽青岛建设规划纲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及2024年重点任务》  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88.8%  2.青岛市市政府新闻办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2023年11月）  根据统计数据，2022年，青岛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3天，连续三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
| 5.1 | 获得国家级绿色低碳相关称号的城市，每个称号1分，最多2分。 | ≥1 | 【指标说明】  1.《青岛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方案》  到2025年，规划建设绿色生态城区不低于5个，零碳试验区不低于1个。 |
| 5.2 | 设立绿色低碳专项扶持资金的城市，可得1分 | ≥1 | 【指标说明】  1.《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终期评估报告》  2.《青岛市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联合设立绿色低碳类基金。深化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方式创新，引导各类资金投向绿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用足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绿色转型相关项目。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
| 5.3 | 绿色贷款余额年增长率（%） | ≥30% | 【指标说明】  1.《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终期评估报告》  2.《青岛市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到2025年底，碳账户应用场景更加多样，碳金融产品更加丰富，碳交易市场参与度有效提升；基于海洋碳汇的金融产品逐步丰富；争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突破150亿元，绿色贷款余额突破6000亿元； |
| 5.4 | 绿色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比重（%） | ≥13% | 【指标说明】  1.《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试点终期评估报告》  2.《青岛市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到2025年底，碳账户应用场景更加多样，碳金融产品更加丰富，碳交易市场参与度有效提升；基于海洋碳汇的金融产品逐步丰富；争取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突破150亿元，绿色贷款余额突破6000亿元； |
| 5.5 | 绿色建筑、建造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 完成 | 【指标说明】  1.《青岛市好房子建设技术导则（初稿）》  2.《青岛市建筑工程智慧化工地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
| 5.6 |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城市体检评估 | 完成 | 【指标说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  2.《2023年度青岛市城市体检白皮书》 |
| 5.7 | 建立健全绿色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完成 | 【指标说明】  1.《青岛市绿色生态城区（镇）建设技术导则（试行）》 |
| 5.8 | 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制度 | 完成 | 【指标说明】  1.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山东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 5.9 | 绿色低碳专项规划体系（评估方法） | 完成 | 【指标说明】  1.《青岛市绿色城市建设发展规划》 |